**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7分至下午6時46分)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9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55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5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下午3時10分至會議結束)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40分至下午4時12分；  下午5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盧懿杏議員, MH | (下午2時36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2時41分至會議結束)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12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
| 吳永恩先生, MH | (下午4時52分至下午6時17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黃美卿女士\*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i)項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
|  |  |  |
| 第5(ii)項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6項

|  |  |  |
| --- | --- | --- |
| 勞月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
| 張惠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總監（小販） |

第7項

|  |  |  |
| --- | --- | --- |
| 劉志明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
| 陳文泰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 16 |
| 李祖賢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漏損管理 2 |
| 馬學智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項目總工程師 |
| 林廷珍小姐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駐地盤工程師 |
| 謝子健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項目工程師 |

第8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9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葉偉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中區)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第10項

|  |  |  |
| --- | --- | --- |
| 劉偉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 葉偉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中區)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2項

|  |  |  |
| --- | --- | --- |
| 王文泓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港島西1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3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4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5項

|  |  |  |
| --- | --- | --- |
| 劉偉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 王文泓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港島西1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6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7項

|  |  |  |
| --- | --- | --- |
| 李家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工程師/運輸工程 1/6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 張曉偉女士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葉偉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謝頴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師/15(南)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六次會議。   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黃志良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南)謝頴蘅女士。 | | | |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3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環工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3分) |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五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 | | |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6/2019號)**  (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85/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4/2019 | 食物環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 15/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 18/2019 | 食物環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一月九日隨第二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 | | | |
| **第5(i)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019號)**  (下午2時35分至2時43分) | | |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署方跟進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的進度，指署方已展開有關維修工程的籌辦工作，由於春節將至，署方與顧問公司、承建商及附近居民溝通後，預計於2月至3月開展第一期工程。有關工程主要針對漏水問題最嚴重的位置，即雅福台後巷一帶。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詢問署方初步預計完成工程時間為何，並指出該處行人路頗窄，擔心如於該處放置垃圾箱，會導致垃圾堆積。 | |
|  | | | | 陳學鋒議員希望了解工程期間行人路的安排為何。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委員對工程進度的查詢，表示根據該署於2018年8月的估算預計施工期為289天，並補充指由於施工地點鄰近斜坡，經諮詢岩土工程師意見後，署方會分階段進行工程。至於委員對行人路窄的關注，他表示現時該處行人路堆積了雅福台用作大廈維修的竹棚，經協商後署方會於雅福台完成維修後開始工程，屆時將佔用部分行人路，承建商將預留足夠闊度，容許輪椅及嬰兒車等經過，並於施工前向運輸署申請圍封工程圍板。 | | | | | |
| 1. 主席詢問署方施工期是由何時開始及於何時結束。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指有關施工期為整項工程所需的時間，假如按計劃於2月至3月開始施工，工程需時則由開始施工時起計289天。 | | | | | |
| 1. 主席詢問署方施工期是否以工作天計算。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指施工期是以曆日計算。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陳財喜議員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各階段工程的時間表，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使用吊棚式工序，以減少封路時間。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指署方稍後提供時間表予委員考慮。至於陳財喜議員對使用吊棚式工序的建議，指現時工程主要更換以開掘形式位於雅福台後巷的地底渠管，並透過石山街運送泥及建築材料，故工程期間將佔用部分行人路，惟署方會以不阻礙行人使用為原則，將影響減到最低。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 | | | | | |
| **第5(ii)項: 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7/2019號)**  (下午2時43分至2時52分) | | |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署方處理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進展，表示署方2018年10月至12月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929宗檢控。另外，署方於2018年6月起在區內三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試驗安裝網絡攝錄機，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上述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情況有所改善。而截至2018年12月，署方亦透過網絡攝錄機錄像搜集資料和蒐證並策劃更有效執法行動，成功向在上述地點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作出12宗檢控。署方其後在區內另外三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試驗安裝網絡攝錄機，按署方初步觀察，上述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情況亦有所改善，非法棄置垃圾活動明顯減少。他向委員會報告署方就廢屑箱及回收箱垃圾收集頻率的監察工作，表示署方透過日常巡查及突擊檢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於過去三個月進行多次巡查，向違反規定的承辦商共發出21張失責通知書，並向在廢屑箱旁棄置垃圾黑點棄置垃圾的人士作出22宗檢控。署方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所需服務，會採取適當懲處行動。他續指，署方於2018年10月至12月共接獲9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副主席詢問署方早前於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所作出的檢控是否透過網絡攝錄機蒐證而成功作出檢控。 | |
|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署方參考私隱專員公署字眼，向市民解釋網絡攝錄機的用途。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更換「細口」垃圾箱的進展。 | |
|  |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署方曾於10月至12月期間巡查堅道與樓梯街交界巴士站及堅道99號，並無發現垃圾箱滿溢或垃圾在箱旁堆積的情況，但她曾在有關地點留意到垃圾堆積情況，詢問署方於甚麼時間進行巡查。 | |
|  | | | | 吳兆康議員關注安裝網絡攝錄機牽涉的私隱問題，建議署方於街上設立顯眼的解說，並要求網絡攝錄機只用作維持環境衞生用途，以讓市民明白和放心。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網絡攝錄機的主要用途是透過網絡攝錄機錄像搜集資料，以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讓署方能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他回應委員對私隱的關注，表示署方落實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已就相關實施和安排諮詢私隱專員公署，並按照公署指引執行。至於吳兆康議員對加入網絡攝錄機只用作維持環境衞生用途字眼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會研究有關做法，以讓市民了解網絡攝錄機的用途。他回應伍凱欣議員就巡查時間的查詢，表示署方不定時進行巡查，針對伍議員反映的情況，署方人員會安排加密巡查頻率。 | | | | | |
| 1. 伍凱欣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在夜間進行巡查有關地點。 | | | |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安排於夜間巡查有關地點。他表示舊式垃圾箱的使用年期約為兩至三年，署方會視乎舊式垃圾箱的使用情況，逐步更換「細口」垃圾箱。 | | | | | |
| **第6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019號)**  (下午2時52分至3時47分) | | |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請委員就該些空置攤位是否適合編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牌照在攤位內經營，提供意見。她表示為期5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已於2018年中結束，署方亦於同年10月向環工會報告在中西區9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情況。隨著計劃結束，全港共有423個空置小販攤攤位，署方考慮攤位的消防安全、環境衞生以及販商的關注後，認為可將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中西區內共有19個空置攤位，署方建議將這些攤位平均編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於同一小販攤檔登記並累積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署方建議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認為向新經營者發牌計劃既可增加小販市集的活力，亦有助減低非法佔用空置攤位的情況。由於空置固定攤位的總數不變，此舉應不會對環境衞生帶來顯著影響。署方早前曾就上述建議諮詢業界，包括相關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小販商會，收集他們的意見。署方諮詢委員意見後，會制訂相關具體安排，預計在2019年第3季接受申請。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小販牌照及攤位費相宜，表示有不少登記助手實為向持牌人租用或頂手經營攤位，她同意這些登記助手應與公眾人士一樣具備申請空置攤位的資格，惟他們不應擁有優先權。她認為十年的牌照有效期過長，表示五年有效期較合理，並指出現時部分小販因營運問題，會於牌照有效期間將牌照租予其他人士；其他無法租出予其他人士的小販則會將攤位用作儲物用途，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並表示曾於士美非路街市發現以上情況。另外，她引述文件指有業界代表認為牌照有效期不應少於十年，指她本人認為十年有效期過長，希望署方與有關代表溝通。 | |
|  | | | | 伍凱欣議員詢問署方現時所建議位於摩羅上街的空置小販攤檔是否為唯一可行的位置，指出署方現時於空置小販攤位所在地面畫上框線，認為此舉可能影響附近商戶營業，希望署方考慮其他可行位置，例如東街等。另外，她留意到該處的小販攤位範圍內有部分石屎斜路面被鑿開，詢問此舉用意為何。她亦希望了解署方於2019年第3季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前會否於該處進行任何工作。 | |
|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重發小販牌照做法正確，並對此政策表示支持，惟他指出署方未有將所有經小販資助計劃收回的小販牌照推出重發，全港收回的八百多個牌照中，只有四百多個牌照得以重發，令人覺得政府使小販行業逐漸式微，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認為署方根據消防安全及環境衞生等方面篩選空置小販攤位的過程不透明，相信中西區內應不只有19個空置小販攤位，詢問署方經篩選後未有納入重新編配計劃的空置小販攤位數字為何，及列出這些攤位的位置。他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人士於多年前累積一定年資，詢問署方會否規定登記助手的五年年資需為近期所累積。他指出一些歷史悠久的小販具備保育價值，加上不少行業需要長時間建立脈絡經營，希望署方保留彈性及酌情權處理小販營運期事宜。 | |
|  | | | | 鄭麗琼議員支持新的小販牌照營運期為五年，希望避免小販牌照持有人將牌照出租的情況出現，認為確保過程公開、公平、透明十分重要。她指出商舖繳付的租金比小販攤位多，認為不少商舖因而抗拒小販攤位於自己的店外經營。她支持署方將空置小販攤位推出予市民申請，惟她希望署方盡早將申請方法等資訊發放給市民知悉，以讓有興趣申請的市民了解相關程序。 | |
|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署方將牌照營運期縮短至兩至三年，認為此舉可改善小販行業現時的陋習。另外，他表示區內19個空置攤位當中部分位處人流密集的地方，詢問小販牌照費及攤位費是否按人流釐定，希望署方解釋有關機制。他表示假如區內空置攤位未能全數租出，署方會否考慮供區議會或非牟利團體張貼活動海報或政府宣傳廣告。他詢問署方會否新增第四類貨品，供藝術家陳設其作品，鼓勵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
|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從資源運用角度，部門應盡快安排編配空置小販攤位。他指出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應該不少，詢問署方編配攤位時會否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他認為應該保留擁有一定年資登記助手的申請權利，並表示應考慮購回不欲繼續經營的小販牌照。最後，他詢問署方文件所指「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攤位」的數量為何。 | |
|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計劃，認為現時有零星空置小販攤位，重發牌照能為排檔區增添活力，並讓擁有一定年資的助手有機會繼續經營。他留意到署方政策將由永久小販牌照更改為五年期限，擔心會導致多種不同政策出現，令同一時間內有不同牌照期限及收費等，並指出街市亦出現同樣問題，相信將小販政策保持一致，對署方的管理有正面幫助。 | |
|  | | | | 甘乃威議員支持能讓小販保留活力的政策，惟他指出曾收到位於摩羅街小販攤位後方的商舖投訴，指租用舖位時，門前位置並無小販經營，亦無人告知該處為小販攤位，直至租用舖位後，方發現將會有小販經營，認為這樣對有關商舖的業主及租客不公平。他希望署方通知受影響人士，並詢問署方有否收到相關投訴。他建議署方將有關商舖門前的小販攤位遷至同一街道的其他地點。 | |
|  | | | | 主席表示經營小販攤位的人士多為社會基層人士，認為署方制訂小販政策時，應充分考慮如何幫助小販經營。他認同署方應將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和環境衞生要求，並不欲繼續經營的小販攤位收回，惟他希望署方能改善其餘攤位的整體規劃，以保持活力。另外，他建議希望署方制定牌照有效期及登記助手的年資要求時，考慮個別申請者未必具備其他謀生技能，為申請者提供便利。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議員對空置攤位數量的關注，表示署方無意將小販攤位數字減少，惟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期間，部分小販攤位因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出口6米半徑範圍內、對交通造成潛在危險或出於理順排檔區佈局的需要而須搬離，故署方預留了部分空置攤位用以重置以上攤檔，而經有關重置計劃後區內剩餘可供選擇的19個空置小販攤位包括早前透過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及其他原因而騰出的小販攤位，及以往一直空置的小販攤位。署方計劃將全港共423個空置小販攤位平均編配予四類申請者，假如申請數字超出空置小販攤位的總數，署方會以隨機方式編配首423宗申請選擇全港空置攤位的先後次序，而超出名額的申請者將被列入後備名單。她強調，署方為保持小販市集的活力，已將所有可供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於是次計劃推出。 | | | | | |
| 1. 勞女士回應甘乃威議員反映摩羅街空置小販攤位阻礙商舖營業的意見，指出有關街道為小販排檔區，現有1個空置小販攤位可供編配，而全港四百多個空置攤位中，大部分均位處商舖門前，署方需有合理原因方能作特別安排，希望委員理解。至於伍凱欣議員反映摩羅上街空置小販地面石屎斜坡的情況，她表示該路面為公眾地方，而有關斜坡為非法構築物，故興建該非法構築物的人士須將其拆除，否則署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處理。她重申署方現時並無新增小販攤位，而是重用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她回應黃美卿委員對部分攤位被用作儲物的關注，表示針對以上情況，署方可按現行法例處理，亦會多加留意有關情況。至於許智峯議員就助手年資的查詢，她表示署方建議有關人士須為現任登記助手，並於同一攤位累積五年經驗。她回應鄭麗琼議員對公佈申請資料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盡早就重新編配小販攤位安排通知市民，以讓市民大眾了解相關安排。至於委員對釐定牌照及攤位費用的查詢，她表示所有攤位的牌照費一致，而攤位費則按攤位面積大小計算。她表示署方一直與小販商會商討理順排檔區佈局事宜，並以清晰圖表顯示相關攤位位置，署方亦樂意告知委員因消防安全和環境衞生等因素剔除的攤位位置。 | | | | | |
| 1. 勞女士續指，署方過往推行五年小販資助計劃時，需搬遷部分攤檔，並將攤位盡量重置於同一排檔區內，過程中曾接獲位於相關排檔後的商舖投訴，惟經署方解釋後，有關商戶均接受安排。至於主席對小販政策的意見，她表示署方小販政策方針為推動小本經營，並非社會福利服務或扶貧；至於主席對小販助手的關注，她表示署方並不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而署方處理非直系親屬的牌照轉讓申請時，會視乎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酌情考慮。她回應委員對具備保育價值小販營運期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研究此項創新意念；至於委員對統一營運期的意見，她表示署方考慮到本港土地資源有限，發放永久小販牌照可能會剝削其他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人士的機會，而發放具備營運期限的小販牌照可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長遠有利小販行業的發展。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署方回應「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攤位」的數量為何。 | |
|  | | | | 甘乃威議員追問署方會否考慮於剛才提及位置的同一街道另覓位置設立小販攤位及會於何時作出決定，並支持署方另覓位置設立小販攤位，以順利推展計劃。 | |
|  | | | | 許智峯議員追問署方經篩選後未有納入重新編配計劃的空置小販攤位數字為何。他表示社會普遍認為部分行業具備特別保育價值，如維修雨傘、鐘錶的小販或鞋匠等，希望署方制定措施時考慮到以上因素，並補充指他支持為小販牌照增設營運期，以取代世襲制度。 | |
|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排檔賦予街道生命力，詢問部門會否考慮讓嘉咸街小販攤位售賣食物，指出該處除了大量遊客到訪外，亦有不少附近居民到排檔買菜，希望可增加嘉咸街售賣食物攤位的數量。他詢問署方會否容許嘉咸街以外的小販攤位售賣文創產品，並希望了解署方對工藝品的定義為何，建議署方提供更多空間予創意產業人士展示作品。 | |
|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有國家提供機會及地方予殘障人士經營生意，詢問署方會否參考做法，或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協助有需要人士創業。他追問署方會否容許於空置小販攤位張貼活動海報或政府宣傳廣告。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陳捷貴議員的查詢，表示署方已完成遷置所有攤位，並將所有可用的空置小販攤位全數透過是項計劃推出。至於許智峯議員查詢經篩選後未有納入重新編配計劃的空置小販攤位數字，她表示署方容後可將數據提供予議員。她回應吳兆康議員對嘉咸街小販售賣食物的查詢，表示大體上所有食物類乾貨均屬第二類貨品，如有個別食物類乾貨未有包括在清單內，署方可視乎情況，由署長考慮批准小販售賣該類貨品。至於委員對鼓勵文創產業發展的建議，她表示有關攤位運作須符合小販的定義，即須有買賣進行。至於委員對善用空置攤位的建議，她回應指署方會研究這些攤位的其他可行用途。她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盡快編配現有的空置攤位，署方暫未計劃增加攤位。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指他希望署方另覓對商戶影響較低的位置以安置小販，並非增加攤位數量。 | | | |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指現時423個空置小販攤位當中，大部分均位處商舖門前，署方暫無合理原因取消有關攤位，並強調署方在是次編配攤位建議安排並非考慮新增攤位。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追問署方會否限制嘉咸街街市優先售賣第二類貨品。 | | | | |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指有關地點小販可售賣第二類及第三類貨品，申請者可自行決定售賣哪一類貨品。 | | | | | |
| **第7項: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019號)**  (下午3時47分至4時57分) | | |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劉志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代表將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 | | | | | |
| 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馬學智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指出現有供水網絡問題包括水管老化及水管破裂和滲漏，而全港各區針對這些水管進行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已於2015年大致完成。為進一步優化供水服務，署方計劃推行一項名為「智管網」的全面供水管網管理措施，當中理念包括「分而治之」及「監察管理」。「分而治之」是指根據地型將水管網絡有系統地分為小型獨立供水區域；「監察管理」則是為小型獨立水管網絡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收集流量數據，從而有系統地處理和分析有關數據。 2. 馬先生續指，署方正分階段在全港建立2000個「智管網」監測區域，並表示藉著運作經驗及科技進步，相信透過將部分較大型的監測區域細分為較小型的監測區域，能有效提升效率及優化整個網絡 ，更可提高積極探測滲漏的效能，而餘下工程部分擬於全港建設約400個較小型及額外的沙井及監測區域，全港工程預計於2019 年第4季展開，並於2023年第4季竣工。署方計劃於2019年1月至2月就「智管網」餘下工程尋求十八區區議會支持，於3月、4月及5月分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3. 馬先生指出是次工程包括在中西區內建立約28個額外監測區域及建造約28個沙井，並於沙井內設置感應器及減壓裝置，用作監測及收集供水流量及水壓等數據。建立額外監測區域的工程會以不會影響交通為原則，優先在行人路進行，並會與運輸署、警察交通部及路政署等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進行協商，以制定合適的臨時交通安排。在建議獲得同意後，方會展開該路段的工程。至於環境檢討措施方面，承建商將定期於地盤灑水，並使用低噪音型號的機械設備，並根據相關要求程序處理建築廢料及工地產生的廢水。此外，施工範圍儘量遠離古樹和古蹟文物。 4. 馬先生補充，指於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將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靈活編排施工時間，如有需要，或會連同其他相關工程同時進行，以免重複進行掘路。每次工程的暫停供水時間將不超過八小時，而承辦商亦會於施工前預早諮詢及協調相關區議員及受影響的用戶。此外，地盤旁的告示板將會清楚標示熱線電話號碼，而駐地盤工程師辦事處亦設有社區聯絡主任職位，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確保有需要時能夠盡快作出回應。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支持署方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及建立「智管網」，但表示按他理解，區內仍有一些水管未被更換，希望署方會後補充區內未更換水管的位置。他相信署方「分而治之」的做法是經驗累積所得，對社區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他希望署方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進行諮詢。他認為工程需時四年過長，希望署方縮短工程時間。 | |
|  | | | | 葉永成議員支持署方優化供水服務，惟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會參考。此外，他希望署方縮短工程時間。 | |
|  | | | | 陳學鋒議員留意到是次計劃於堅尼地城建立頗多監測區域，表示署方以往進行的工程大多難以按預期時間表完成，希望署方提供詳細施工時間表，列出個別監測區域的工程時間表及施工詳情，並預早與該區區議員溝通，以了解該區的交通及人流狀況。此外，他表示水管滲漏一般難以發現，詢問「智管網」能否有效預測水管滲漏及爆裂，並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使市民及議員知悉受水管滲漏或爆裂影響的確實範圍。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此計劃名為「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顯示有部分工程已經完成。他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水管滲漏和爆裂事宜，希望了解現行的「智管網」曾否發揮作用及作用為何，並詢問署方有否檢討「智管網」的成效。他認為署方應先提供反映「智管網」成效的數據、已設立「智管網」監測區域的位置、新增28個監測區域的準則及此計劃預期達到的目標和成效，委員會方能考慮是否支持計劃。他指出區內包括堅道、般咸道、水坑口街、皇后大道中、水街等地點曾多次發生水管爆裂，表示不支持此計劃。 | |
|  |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智管網」能否預測水管爆裂。她留意到水務署曾於堅道放置大型水箱，卻沒有明顯爆水管的情況，經了解後發現是水壓不足導致部分大廈供水受影響。她指出是次計劃設立的監測區域普遍集中於近海區域，詢問這些監測區域能否預早發現水壓不足，從而讓署方及早通知議員及居民。此外，她詢問「智管網」工程於馬路還是行人路進行，及是否需要封路，並希望了解工程對交通會否造成影響。 | |
|  | | | | 李志恒議員詢問署方為何不在早前為期九年的更換水管工程中同時設立「智管網」。此外，他希望署方就「智管網」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計劃於何時開始進行、計劃進度，並指出署方文件提及「將建立約28個額外的小型監測區域」，希望署方清楚交代「智管網」到底為新計劃或現有計劃。他表示水街區及皇后街一帶等的水管爆裂問題比正街區嚴重得多，但署方卻計劃在正街區設置8個監測區域，而水街區則完全沒有，希望署方解釋背後的原因。他認為署方未有清晰介紹工程牽涉的步驟，包括建立沙井的原因等，亦未能解釋工程於預防或預測水管爆裂等方面所帶來的效益，認為按署方現時提供的資料，無法支持計劃。 | |
|  | | | | 吳兆康議員對中西區內水管經常爆裂表示非常不滿，認為署方未有妥善維修區內老化水管，又或當水管發生爆裂時，只承認水管滲漏而非爆裂，詢問署方對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定義為何。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公開經「智管網」儀器收集的數據予公眾參閱，既能讓公眾監察，亦可讓市民盡快得悉供水服務的情況。他希望部門加強監督制度，加重承辦商的罰則。另外，他反映暫停供水對居民影響頗大，希望部門留意。 | |
|  | | | | 楊開永議員詢問署方「智管網」是否利用現時先進的智能科技監察供水網絡及水管狀況，以讓部門及時找出滲漏位置，並表示假如此系統可做到以上效果，希望部門盡快加裝有關設備。他詢問部門現有「智管網」運作情況為何，有否成功探測滲漏或水壓問題，希望部門評估現時「智管網」效益，以讓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部門增設更多監測區域。他表示部門計劃建立的額外監測區域主要集中於堅尼地城、西營盤及中上環，而部門卻未有計劃於石塘咀建立監測區域，詢問部門選址準則為何。 | |
|  | | | | 伍凱欣議員引述署方文件指此計劃將於2019年年底動工，但對部門於2019年1月才向委員會介紹計劃感到奇怪。她表示皇后大道西及東邊街一帶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詢問部門如何挑選監測區域位置，及這些監測區域是否足夠覆蓋整個中西區供水網絡。另外，她詢問部門如從監測數據中預測到水管有機會發生爆裂或滲漏，會否預早向市民通報有關資訊及緊急措施；如會通報，則會提早多久通報。她反映堅道一帶間中有水壓不穩的情況，署方不時擺放水缸供市民使用。署方曾向她表示部門一直恆常檢查及留意該處水壓，她詢問部門建立「智管網」是否可取代該恆常檢查工作。 | |
|  |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從一般市民角度而言，對水務署及相關部門就有效改善水管爆裂情況的建議及工程均會表示支持，惟他希望部門清楚解釋文件所指「餘下工程」的意思及監測區域選址的原因為何。他認為是次工程並沒有任何一個監測區域選址最常發生水管爆裂的地點如石塘咀、水街、上環、水坑口街及皇后街等，對此感到奇怪，詢問以上地點現時有否設立監測區域及部門是否不考慮於以上地點建立監測區域。此外，他詢問部門有何措施改善以上地點的水管爆裂情況。 | |
|  |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曾就現時「智管網」於中西區內的分佈數量向水務署查詢，惟未獲正面回覆。他留意到文件指出「智管網」計劃於2014年展開，詢問部門的「餘下工程」是指中西區為全港工程較後期設立監測區域的地區、抑或指是次文件載列的地點為中西區現有監測區域以外的額外監測區域。他指出是次工程並未計劃於海味街、石塘咀及薄扶林道一帶建立監測區域，詢問部門以往曾否於中西區內設立監測區域，及有否計劃將來建立監測區域。 | |
|  |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按她理解，「智管網」全名為「智能管理供水系統網」，至於「餘下工程」則反映署方曾大規模建立智能管理監測區域。她認為工程理念良好，惟署方似乎視中西區為「白老鼠」(實驗對象)，指出是次工程設置的監測區域集中於近海的低窪地區，惟水壓問題一般集中於半山區，對計劃成效感到懷疑。她表示中西區供水網絡年代久遠，部分管道可能連署方亦沒有記錄。她詢問監測儀器是否能探測水壓或水流變動，從而預測水管可能發生滲漏或爆裂。她認同署方將供水系統分成小區的理念，惟指出署方未能清楚及全面解釋推行此工程的原因。 | |
| 1. 主席表示他的選區頻頻發生水管爆裂，假如「智管網」能達到預期效果，他絕對支持計劃。他認為「智管網」只將水管分開監察，而不是將供水網絡分開。他引述顧問公司於會上報告指中西區內大部分水管已完成更換，但他表示水務署曾告知第三街所有水管已更新，惟後來卻有已使用數十年的水管爆裂，並表示德己立街亦有類似情況。他認為署方應先將中西區內所有舊水管更換，又或早於2007年開始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時，一併進行「智管網」工程，以減低掘路工程對市民及交通造成的影響。他希望署方先行更換皇后大道西至般咸道近薄扶林道及山道一帶的水管，並指出署方聲稱已更換水街及第三街一帶的主要食水及鹹水管，但該些地點仍不斷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署方積極解決此問題，並詢問署方有否「智管網」可協助解決此問題的數據。他指出假如署方已於水街設立監測區域，則認為此系統對改善供水網絡毫無幫助。他重申，希望署方先行更換所有老舊食水及鹹水管，並應於更換工程進行時同步加設監測區域協助監測。 | | | | | |
| 1.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回應，指署方於2000年開展中西區水管更換工程，當時區內水管共長323公里。有關工程已於2016年大致完成，期間更換了中西區內長約164公里的水管，即約當時區內水管長度的百分之五十一，惟於2018年區內水管長度已增至408公里。署方理解更換水管工程對附近居民及交通有一定影響，故署方期望以「智管網」監控供水網絡，針對性處理有需要改善或更換的喉管，比單靠大規模的水管更換工程以維持管網的健康狀況，更符合成本效益。 | | | | | |
| 1. 劉先生續指，「智管網」將供水網絡分成多個小區，從中收集及分析數據，以讓署方更快捷尋找供水服務出現問題的區域，從而進行滲漏檢測。他向委員會解釋署方於區內選出28個監測區域的原因，表示署方早前以小型工程方式在全港各區設立小型監測區域，至2015年餘下元朗、上水及粉嶺、九龍東、離島和沙田五個主要供水區尚未完全推行區域監測。署方當時決定以甲級工程模式申請撥款，以建立一個智能管網管理系統，將全港2000個監測區域的數據集合分析，以提高監察滲漏的效率，並建立位於上述五個主要供水區內餘下的監測區域。署方去年檢討系統收集的數據及計劃所得的經驗，發現部分供水區域覆蓋範圍較大，故希望將這些較大的監測區域分割成較小的區域，以提高效率。經分析後，最終得出需要建立400個額外的監測區域，包括文件列出位於中西區的28個監測區域。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回應計劃效能，解釋中西區已設立監測區域的數量，並提供現有「智管網」對改善水管滲漏的相關數據。 | | | | | |
| 1. 水務署工程師/漏損管理2李祖賢先生回應委員對計劃如何改善水管滲漏的查詢，指出「智管網」的重要功能為讓署方及早發現地底滲漏等較難巡查發現的漏損情況。就現有數據而言，已設立的監測區域整體的漏水情況並不嚴重，因此中西區內亦未有較明顯的例子用以說明監測區域在減少漏損方面的成效，但在其他地區則有明顯改善漏損情況。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集中解釋中西區內現已設立監測區域的數量及系統曾成功監測水管滲漏或爆裂的個案數字等。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補充指，中西區內計劃原有約41個區域監測區域(當中33個運作中及8個籌備中或建造中)，加上是次計劃的28個額外監測區後，將增至約69個。 | | | | | |
| 1. 主席詢問水務署能否舉出現有監測區成功監測水管滲漏或爆裂的例子及數字，並指如署方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交。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委員就工程對市民影響的關注，表示過往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對市民影響十分大，而「智管網」工程的規模相對較小，每個監測區域只需建造一個約2米乘1.5米乘1.5米大的工作井，署方並會盡量將工作井設於行人路或遠離馬路的位置，相信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十分輕微。 | | | | | |
| 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學智先生回應委員對工程年期的關注，表示是次項目預計需時4年，於全港設立400個監測區域，當中中西區佔28個。承建商將於個別工程施工前，與相關委員就工程細節溝通。 | | | | | |
| 1. 主席認為水務署未有準備充足資料，指出中西區內的水管並非如剛才署方所指已大部分甚至全數更換。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指「智管網」監測區域能協助署方更換區內餘下的水管。署方透過比較各監測區的表現及相關數據，可準確得悉滲漏情況較嚴重的區域所在，從而投放較多資源處理失水較多的區域。署方過往曾透過分析「智管網」監測區域的數據，發現一些水管仍未有更換的需要，他指出「智管網」可提供更多角度予部門考慮是否需要更換水管。他表示「智管網」監測區域雖然不能讓部門直接找到滲漏地點，但可讓部門及時進行檢查，並作出改善。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清楚解釋「智管網」的效能及在現有的監測區域已發揮的作用，否則委員會難以支持此計劃。他認為署方第四期更換水管計劃應將區內所有水管完成更換，而非縱容承建商無需更換部分水管。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支持是項計劃。他不希望區內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但認為署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以讓他支持此計劃，並希望委員會不要支持此計劃。他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區內計劃原有的41處地點，及過往智管網曾探測到的滲漏或爆水管個案數據，如曾探測到滲漏問題，有否進行任何補救措施。此外，他希望署方解釋是次計劃28處選址的原因，及解釋為何不於般咸道、水坑口街、荷里活道等經常發生爆水管事故的地點建立監測區域。最後，他希望了解整項智管網工程預計需要撥款為何，並認為運作中的監測區域完全無法發揮監測作用。 | |
|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委員均希望署方改善監察水管，並表示半山區已更換的水管較少出現爆裂，惟署方仍未能提供中西區內未更換水管的資料。他認為署方應提供更完整的報告，以讓委員會了解署方更換區內水管的時間表，及「智管網」監測系統如何促進餘下未更換水管的監察工作，方能讓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計劃。他同意待水務署提供足夠資料後，才繼續討論。 | |
| 1. 主席認為水務署於是次會議提供的數據不足，亦未能充分解釋計劃的效益及對市民的幫助，委員會難以支持是項計劃，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資料，以供傳閱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委員會要求水務署提供的資料包括：過往「智管網」曾發揮的效能、「智管網」政策的目標成效為何、上述41個監測區域的地點列表及有關資料、解釋是次計劃28處選址的原因及準則，及解釋為何不於其他較常發生爆水管事故的地點安裝監測區域、已安裝監測區域設備所探測到的滲漏或爆水管個案數字及相關數據，如曾探測到滲漏問題，有否進行任何補救措施、整項「智管網」工程預計需要撥款為何及區內餘下未更換的水管資料及預期更換時間表。主席總結，表示按現時署方提供的資料，委員會不支持此項工程，但指出委員會並不反對此工程。 | | | | | |
| 1. 陳捷貴議員強調委員會並非不希望進行工程，而是現時資料不足，委員會此刻難以支持計劃。 | | | | | |
| 1. 主席表示如「智管網」系統有效，相信各委員會期望部門加快推行計劃，惟部門需提供足夠數據讓委員會考慮「智管網」系統是否有效，故委員會暫時不支持計劃，希望部門提供有關數據，並指委員會開始表決動議。 | | | | | |
| 1. 陳學鋒議員認為各委員對部門的處理手法普遍感到不滿，指出再修訂動議內「敦促」二字力度不足，故他將反對再修訂動議，並指修訂動議內「要求」二字能更有力逼使政府部門作出應對，所以他將支持修訂動議。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敦促」包含催促及要求的意思，認為水管爆裂是緊急的事情，並指半山區不時發生停水事故，所以再修訂動議加入了「意外停水」的字眼。另外，再修訂動議亦加入了「罰則」的字眼，可反映市民認為政府對承辦商的監管及罰則不足。 | | | |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及吳兆康議員和議的再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   「本會譴責政府各部門維護供水系統不力，導致連番發生爆水管及意外停水事故。本會敦促政府各部門盡快改善供水系統穩定性，開放監測數據，並在事故發生的時候，詳細及時公開資訊及通知受影響居民，並採取有效措施及罰則監督維修水管承辦商的工程質量，確保不會接連發生爆水管及意外停水情況。」  (6票支持：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黃美卿委員)  (9票反對：楊學明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吳永恩委員、施永泰委員)  (2票棄權：楊哲安副主席、陳捷貴議員) | | |
| 1. 主席表示是項再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1. 主席認為修訂動議內「採取有效措施」字眼已包含吳兆康議員所指再修訂動議內所指的「罰則」，甚至包含獎勵。他認為修訂動議所用字眼的意思更廣泛。 |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楊學明主席提出及楊開永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譴責政府各部門維護供水系統不力，導致連番發生爆水管事故。本會要求政府各部門盡快改善供水系統穩定性，開放監測數據，並在事故發生的時候，詳細及時公開資訊及通知受影響居民，並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維修水管承辦商的工程質量，確保不會接連發生爆水管情況。」  (16票支持：楊學明主席、楊哲安副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吳永恩委員、施永泰委員、黃美卿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 | |
| 1. 主席表示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第8項:要求路政署重鋪山道26-32號曉山閣、高雅大廈至今旅酒店行人路段**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9號)**  (下午4時57分至5時04分)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路政署就文件回覆的做法非常粗疏，並引述署方回覆指將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以環保地磚重鋪有關地點，詢問署方有否確實時間表。另外，他認為有關路段過去兩年的開掘路面工程並不止署方記錄的11次，並指出使用混凝土鋪設行人路已不合時宜。他認為部門間各自為政，輪流開掘路面，使用環保磚可方便維修保養，亦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商舖的影響，希望部門考慮。 | |
|  | | | | 施永泰委員指出有關路段頗窄，只可供兩人並肩而行，惟人流頗高，故支持重鋪行人路的建議，認為現時行人路經多次修補，容易絆倒途人。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路段為闊約兩米的混凝土行人路，署方曾派員到場視察，認為該處路面的整體狀況大致良好，惟發現部分路面有破損情況，並將安排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預計於2019年2月完成。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路段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重鋪，屆時署方將視乎環境等因素，決定使用適當的物料重鋪路面。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詢問署方決定使用環保磚鋪設行人路的準則為何，反映有關路段有不少長者中心，他亦收到不少長者投訴。 | |
|  | | | | 主席表示該路段有不少長者使用，而相關路段亦頗窄，認為長此下去部門及議員只會不斷收到投訴，希望署方從善如流。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理解委員的訴求，並指署方現正逐步將主要路段的混凝土行人路改以路磚重鋪，以方便維修及開挖路面。署方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路段會否使用路磚重鋪路面，惟署方會按公共事業工程開挖路面的需要、人流情況、是否鄰近街市或垃圾站、是否位處斜路等因素，作出相應考慮，屆時署方將與議員討論重鋪路面事宜。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正面回應會否更換有關路段的物料。 | | | | | |
| 1. 葉永成議員強調他作為橋樑，希望向部門反映市民及長者中心的訴求，希望署方回應。 | | |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將於會後相約葉永成議員到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措施。 | | | | | |
| **第9項: 強烈要求政府就大道中346-348號金煌行地舖店外違規擺買進行檢控**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019號)**  (下午5時04分至5時21分) | | | | | |
| 1. 主席詢問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否補充，伍凱欣議員表示該地點路面狹窄並設有巴士站，行人於下班繁忙時段往往需走出馬路，十分危險，詢問部門如何加強執法。 | | |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留意上址店舖的運作情況，發現阻街情況主要集中於店舖的側巷，而店舖門前則較少發現貨物阻街的情況。他強調不論阻街的貨物數量如何，只要當中構成法例所指貨物阻礙通道的情況，署方均會採取執法行動。署方留意到有關店舖的阻街情況於去年7至8月較嚴重，因此已加強執法行動，惟遭到反抗，有關店舖更曾作出恐嚇行為。經採取執法行動後，阻街情況已得到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作出跟進及所需執法行動。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店舖位處負責執法的食環署辦公室對面，認為食環署不應容許上址阻街情況持續。他反映曾就阻街事宜收到不少投訴，希望署方解釋有關執法行動的罰則為何。他引述食環署書面回覆指上址阻街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但署方數年來的檢控數字卻沒有減少，對此感到不解，希望食環署增加執法次數。最後，他詢問警務處為何無作出任何檢控，並詢問警方於食環署人員執法時遭阻撓或恐嚇時，有否介入。 | |
|  |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上址店舖阻街情況存在多年無解決，認為未必只因為食環署檢控不足，詢問有關店舖在不違規的情況下，會否仍然影響道路安全。他表示沿路只有金煌行較其他大廈突出行人路，加上行人路頗窄，部分巴士靠站時幾乎剷上行人路，行駛車速頗高，構成潛在危險。他建議政府部門應共同研究改善上述問題的方案，保障居民安全，而不應單靠食環署執法。 | |
|  | | | | 黃美卿委員對警方回覆無作出檢控的說法感到驚訝，指出食環署執法行動不能發揮即時效果，認為上址店鋪阻街情況危及行人安全，詢問警方是否無權就有關情況作出檢控。 | |
|  | | | | 鄭麗琼議員反映上址店舖店員站於門前約一呎的行人路上收錢，詢問佔用行人路經營是否違反店舖擺賣的相關規管。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重視店舖違規在街道擺放貨物造成阻塞的問題，指出現時署方主要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而現時法例並未列明店舖在店外公眾地方擺放多少貨物和佔據多大範圍才屬違規，故署方作出執法判斷時需搜集證據，並考慮路面闊度、行人流量、貨物數量及阻塞情況等因素。署方會繼續留意上址店舖的情況，並視乎實際情況，加強檢控，考慮拘捕違例人士。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葉偉詩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址作出檢控，並指出阻街並非警方主要執行的職務。她表示假如食環署於執法行動中遇到阻攔，可尋求警方協助。   (會後備註：有關食環署職員執行職務期間遭恐嚇之說法，警方於2018-09-15接獲食環署職員求助後，即時介入搜集證據及拘捕店中涉案人，涉案人現階段已被起訴及已進入司法程序。)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對警方回覆感到十分不滿，認為阻街雖不是警方主要職務，但認為上址長期危及行人安全，希望與會代表向指揮官反映區議會的關注，並進行具體執法行動，檢控嚴重阻礙行人安全的人士，包括罰款、充公及拘捕等行動。最後，他表示金煌行業主立案法團經常向他投訴，指有關店舖將雜物及垃圾堆放在大廈出入口，阻礙租客和業主進出，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 | | | |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加強檢控工作。 | | | | | |
| **第10項: 關注東邊街水管爆裂，要求全面檢查及更換老化水管**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2019號)**  **關注東邊街鹹水喉管爆裂事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2019號附件)**  (下午5時21分至5時58分)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伍凱欣議員表示東邊街水管於7月11日發生爆裂，而她直至8月9日才知道水管爆裂的位置所在，希望部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方能找出水管爆裂位置。另外，她表示部門回覆指涉事水管於2004年鋪設，設計壽命為50年，惟是次爆裂事件反映水管只能使用14年，詢問部門現時中西區內地底鹹水管是否使用與涉事水管相同的物料，及有否評估喉管會否受周邊環境影響而減低耐用程度。 | | |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2劉偉良先生回應，指署方於7月11日東邊街爆水管事件發生後，已即時取得水管建造圖則作參考，惟該處水管被石屎完全包圍，水管漏出的水透過不同位置滲到行人路面，署方經現場勘測後，發現實際滲水位置有所變化，與最初滲水位置有所不同，署方亦即時開掘路面以確定滲漏位置，但由於現場路面非常狹窄及涉事水管距離路面超過3米深，加上該處有密集地下設施，包括數條食水管及多條電訊管道，施工時亦同時需要顧及維持東邊街交通，令施工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經分析漏水點的情況後，署方發現該事故是由於水管外部受附近流出的污水導致銹蝕所引起，故署方已於緊急維修時修復銹蝕部分，並完成加強外部防銹保護層的工程。就議員對水管物料的查詢，他表示中西區內大部分經署方泵房輸出的鹹水管均使用鋼物料製造，由於本港地底一般鋪設了公共設施，不時進行挖掘工程，可能對鋼製水管造成影響。署方希望水管能達到預計使用年期，但如水管於未滿預計使用年期間受環境因素影響，會開始出現小型滲漏等問題。如這些問題頻繁出現，而署方人員於維修時發現情況欠佳，會進行適當保養及改善工程，以維持水管可供使用的狀態及延長水管使用年期。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引述署方書面回覆指過去五年在東邊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附近只有1宗於2018年7月11日的水管滲漏個案涉及挖掘路面工程，惟他印象中應不只1宗相關個案，詢問署方如何計算有關數字。此外，他引述署方書面回覆過去五年在東邊街及皇后大道西的水管爆裂及水管滲漏個案數字，詢問這些個案是否均在無需挖開路面的情況下完成補救工作。他留意到署方正計劃分階段更換鍍鋅鐵水管，詢問署方將於何時完成東邊街及皇后大道西一帶所有食水及鹹水管的更換工程，並指該處如發生水管爆裂，會大大影響交通，包括西隧往半山區的車輛。 | |
|  | | | | 鄭麗琼議員引述署方書面回覆指事故主要由於鍍鋅鐵食水管銹蝕和低塑性聚氯乙烯鹹水管老化所致，詢問署方是否不會再使用相關物料，並指原本預計可使用50年的水管於使用15年後已開始出現問題，詢問署方計劃更換何種物料製成的水管，及估計新水管的使用年期為何。 | |
|  |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原本預計可使用50年的水管結果只能使用15年，詢問署方鋪設水管時有否考慮環境因素、當時由何人決定採用相關設計、署方有否化驗水管質料及涉事水管當時的承建商名稱。此外，他詢問署方鋪設其他位置的水管時，有否考慮環境因素對使用年期的影響，希望了解相關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最後，他詢問署方如何定義水管爆裂和水管滲漏。 | |
|  | | | | 黃美卿委員引述路政署書面回覆指過去五年於東邊街/皇后大道西交界進行進行的32次挖掘工程當中，有兩次為路政署的道路維修工程，詢問其餘30次挖掘工程由哪些部門進行。她表示發生爆裂的為鹹水鋼管，同意使用不銹鋼方較為耐用，惟她指出水管由預計使用50年變成只能使用十多年，詢問水務署於工程期間有否到場檢驗水管的含鋼量是否足夠。她表示署方調查得出是次滲漏事故是由附近流出的污水令水管銹蝕而引致，詢問污水是否含有化學物質。她認為水管滲漏頻率驚人，署方於更換所有水管前推行「智管網」於事無補。她引述水務署回覆指部分滲漏無需掘開路面便能修復，希望署方解釋有關技術。她認為署方處理食水管問題比鹹水管較積極，惟她指出鹹水供水服務長時間受阻會影響民居，特別是老人院的衞生。 | |
|  |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涉事水管爆裂的影響範圍甚廣，包括般咸道、荷里活道及必列者士街一帶，並指出署方現時只更換了皇后大道西及東邊街轉彎位置的部分水管，詢問新舊喉管的接駁會否再次引致爆裂。另外，她留意到署方將於2019年在皇后大道西進行風險為本定期工程，詢問有關工程的安排為何。 | |
| 1. 主席表示有關地點的水管爆裂後需時一個多月修復，認為修復工程時間十分長，掘路工程對附近居民影響亦頗大。另外，他詢問署方加強水管外部防銹保護層的工程範圍為何。他指出是次水管爆裂原因為附近污水導致喉身外部銹蝕，詢問污水問題是否已解決，否則污水可能沿水管流至沒有防銹保護層的水管部門，引致銹蝕。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防止有關地點一帶的水管不會再次發生爆裂。 | | |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2劉偉良先生回應委員對水管爆裂及滲漏定義的查詢，指一般而言，水管爆裂是指水管出水量大，對交通構成重大影響，署方需即時進行緊急維修；水管滲漏是指水管出水量較少，署方可臨時將有問題的水管分隔，延後緊急維修。他補充指，水管爆裂及滲漏並無絕對及清晰的定義，署方主要倚賴前線員工按相關指引進行分類，並由署方工程師檢視有關分類是否合適。至於東邊街水管爆裂事宜方面，署方當時發現水管損毀範圍較一毫硬幣小，但由於喉內壓力高，所以出水量頗大，故署方維修時將配件加裝到損毀位置上，以打開喉管找出當中需要修補的位置，並以人手於損毀位置前後各500毫米範圍的水管內外均塗上保護層，而沒有將整段喉管更換。另外，署方留意到事故是由於附近污水導致銹蝕，故署方除了在水管塗上保護層外，亦為水管加裝了陰性保護系統，透過電極減低外來因素引致銹蝕的機會。 | | | | | |
| 1. 劉先生續指，東邊街鹹水鋼管於2004年鋪設，為一條新增的喉管，以配合當時將食水沖廁轉為鹹水沖廁的計劃，故當時全段喉管均使用較耐用的鋼作物料。署方於2000年起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當時全港水管爆裂個案有二千多宗，而現時因大部分水管已更換，水管爆裂個案下降至一百多宗，至於水管滲漏方面，雖然數字亦有所減少，惟幅度較小，現時全港仍有一千至二千宗個案，而中西區於過往一年亦有三百多宗水管滲漏個案。署方曾就水管滲漏事故作分析，初步發現發生滲漏的多為呎吋較小的水管，而食水管大多使用沒有內熨層的鍍鋅鐵管(俗稱鉛水喉)，較易生銹破洞。署方因應以上發現，開始安排更換以這種物料製造的水管，惟實際完工時間需視乎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的審批進度方能確定，故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工程預期進度表。至於皇后大道西的風險為本定期工程將於2019年開始進行，署方將與當區區議員就工程細節作出商討。他回應委員對東邊街新舊喉管接駁的關注，表示署方當時為有關水管進行加強及維護工程，並無作出更換。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回應污水問題是否已解決。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留意到污水由水管上方滲漏，但無法於現場找到源頭的實際位置，故署方只能於修復水管後，盡快將有關路面鋪平，予行人使用，相信污水滲漏情況會持續。 | | | | | |
| 1. 主席表示污水容易引起銹蝕，認為如污水問題未解決，可能會令未塗上保護層的水管銹蝕。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指一般金屬製水管於鋪設時於喉管內外均已有保護層，署方會於接駁燒焊後進行測試，確保水管沒有漏水，然後再於水管外圍加上防銹保護層。劉先生表示，署方相信是次事故是由於當年施工期間不慎將水管刮花，損壞保護層，以致污水將該位置銹蝕及爆裂。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署方對水管爆裂及滲漏欠缺清晰標準，有關數據難有參考價值。此外，他表示署方提及是次事故可能是因為承建商鋪設水管的施工程序欠理想，詢問當時鋪設有關水管的承建商為何、該承建商於中西區內曾鋪設的水管位置及該承建商現時是否仍為署方進行水管工程。他指出有資料顯示同類型水管出現污染食水的情況，詢問署方有否為該處食水進行化驗。 | |
|  |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清楚回答該處水管將於何時更換，以讓他轉達居民知道。他表示該處有一百多宗水管滲漏個案，詢問署方為何不能優先更換該處喉管，亦無法提供時間表。他理解申請臨時交通安排需時，惟他仍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部門預計工程推行的時間表。 | |
| 1. 主席留意到水務署書面回覆指該處水管於2004年完成更換，相信短期內署方不會再度更換有關水管。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水務署書面回覆第3段指署方正展開分階段更換舊鍍鋅鐵管和低塑性聚氯乙烯水管的計劃，希望部門回應。 | | | | |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於會後作書面回應，按更換情況(已更換/未更換)列出區內的鹹水和食水管位置。他表示爆裂的水管往往為署方早前聲稱已更換的水管，惟當事故發生後，署方卻指涉事水管未曾更換。他指污水假如沿是次事故的損毀位置流到保護層受損的水管，爆水管情況只會繼續發生，既費時又需動用公帑，希望署方解決污水問題，又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對水管爆裂及滲漏定義的關注，表示公眾一般認為將明顯看到有水流出路面的情況歸類為水管爆裂，惟他重申根據署方內部指引，水管爆裂的定義為水管出水量大，署方需即時進行緊急維修；水管滲漏是指水管出水量較少，署方可臨時將有問題的水管分隔，延後緊急維修。他強調署方儘管可延後水管滲漏的維修，但會盡量即時處理，以盡快維修相關系統。至於涉事水管為直徑600毫米的鋼管，於2004年額外鋪設，以配合中西區淡水沖廁換成鹹水沖廁的計劃，並非水管更換工程的一部分。署方經分析中西區內過往的水管滲漏事故後，發現問題主要發生在呎吋較小的喉管，並指以往區內食水管大多為鍍鋅鐵管，由於這類喉管欠缺內燙層保護，故較易生銹，引致爆裂或滲漏。至於水管更換時間表方面，他表示署方目標是於十年內取代全港所有鍍鋅鐵水管及低塑性聚氯乙烯水管，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 | | | |
| 1. 主席希望水務署於會後提供計劃更換以上喉管的時間表，並提供區內所有未更換鹹水和食水管的資料。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希望水務署回應鋪設涉事水管的承建商名稱，及有關承建商現時有否承辦其他水管工程。 | | | | | |
| 1. 水務署劉先生表示根據署方記錄，原承建商於施工期間破產，署方透過重新招標，聘請另一承建商完成有關工程。署方因應以上情況，已加強對該項工程的監管，確保水管符合有關標準。 | | | | | |
| **第11項: 關注火井、皇后大道西425號一帶及火井休憩處的衞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2019號)**  (下午5時58分至6時06分)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上址一直有不少老鼠出沒，指出雖然食環署於屈地街22-44號安裝網絡攝錄機，但認為攝錄機未必能拍攝到文件所指地點的衞生情況，並希望了解安裝攝錄機的成效為何。 | |
|  |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上址衞生情況雖有改善，但仍十分惡劣。他表示曾於上址發現大量煙頭、花生殼等垃圾，食肆更將不少廚餘丟棄在後巷，垃圾袋更有不少汁液流出，認為放置毒鼠餌不能解決問題。他希望了解食環署曾作出檢控的對象及違規行為為何。 | |
|  |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上址衞生情況已有所改善，惟上址休憩處不時有人聚集，更接獲市民反映有人隨地小便，食肆亦將包頭垃圾隨處丟棄，希望食環署多加勸喻，並加強執法。 | |
|  | | | | 主席相信該休憩處由康文署管理，希望食環署於安裝攝錄機位置懸掛橫額，以收阻嚇作用。他表示上址長期有人棄置垃圾，以致大量老鼠出沒，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及防治鼠患工作，並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共同加強休憩處的清潔工作。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重視上址的鼠患問題，並在該處大力進行滅鼠工作。他表示很高興有議員認同該處的衞生情況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跟進。署方於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相信能幫助署方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活動，從而截斷老鼠的食物來源。此外，食肆不當處理垃圾及廚餘亦會引起鼠患問題，有見及此，署方未來將加強宣傳，懸掛橫額，並先以警告方式勸喻有關商舖，然後加強執法。他回應委員對檢控詳情的查詢，表示25宗個案中有24宗個案為檢控亂拋垃圾行為，其餘1宗則為檢控食肆於後巷清洗碗碟。 | | | | | |
| **第12項:** **關注山道及干諾道西交界短時間內多次道路損毀事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019號)**  (下午6時06分至6時15分)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該處為石塘咀往西區海底隧道的主要行車路，詢問有關部門為何同一地點於兩個月內竟然發生三次路陷，希望了解工程質量是否有問題。 | |
|  | | | | 主席表示每次路陷均需封閉一條行車線，幸而發生路陷時並沒有車輛經過，但指出假如將來不幸發生路陷，而又有車輛經過，會恐怕會造成傷亡。他詢問路政署如何監管承辦商修復路面工程的質量，及假如路面在修復工程完成後短期內再次發生路陷，有關承辦商需否負責維修。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經調查後，認為有關路面下陷個案是由泥土流失所致。此外，署方會根據合約條款和工程規格監管路政署承建商進行的道路工程，若完成的工程在保養期內因質素問題而路面出現下陷，路政署承建商須負責進行補救工作，並承擔相關費用。若道路工程是由其他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進行，路政署會檢查路面修復質素是否符合路政署的標準。如發現有欠妥的地方，路政署會要求相關挖掘准許證持證人進行補救工作。 | | | | | |
| 1. 主席追問署方會否要求承辦商免費修復於一個月內再度發生路陷的路面。 | | |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假如有關工程涉及質量問題，署方會要求承辦商負責所有費用。 | | | | | |
| 1.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1王文泓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2018年7月30日收到路政署通知後即時派員到場視察，發現附近的雨水排放系統有破損的情況，並於兩日內完成緊急維修工程及重開路面，該路段及後未有再出現破損的情況。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李志恒議員認為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能單靠運氣，詢問部門有否監察及定期檢查道路安全，以避免出現路陷，特別是容易出現海水倒灌的臨海區域。 | | |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相信有關事故與附近相關工程或滲漏所致，並知悉渠務署已修復破損的箱形暗渠。署方未來會繼續監察該處附近進行的工程，確保工程不會導致水土流失而引致路陷。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路段由填海所得，認為假如發生海水倒灌，可能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及對有關路段的監察，避免意外發生。 | | | | | |
| 1.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1王文泓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對有關事故作即時跟進。 | | | |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與渠務署保持緊密接觸，如有發現不尋常的情況，會即時跟進。 | | | | | |
| 1. 主席表示部門仍未能回應有何防止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希望部門多加關注有關地點。 | | | | | |
| **第13項:** **行人路地磚磨蝕及凹陷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9/2019號)**  (下午6時15分至6時35分)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環保路磚容易被雨水及手推車影響導致路面不平，指曾收到長者投訴被這些不平路面絆倒，詢問路政署有何方法防止雨水引起路磚下的泥土流失，並解決路面不平的情況。他認為路政署收到投訴後的修補工作十分快速，惟這並不是治本的方法。 | |
|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狗隻排泄物遺留在環保路磚上的氣味及污跡難以清洗，指出列堤頓道一帶有不少狗隻於牆邊排泄，希望部門想辦法解決以上問題。他建議部門將列堤頓道一帶的路磚全部更換，以測試效果為何。 |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行人路是於多年前鋪設，損耗嚴重，但未見部門安排重鋪，詢問有關部門有否為重鋪行人路制定時間表，及會否重鋪路磚磨損情況嚴重的路段。他指出署方往往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安排重鋪較長路段行人路，詢問署方更換路磚的準則為何。 | |
|  |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路磚磨損及路面不平問題一直嚴重，詢問有關部門收到投訴後作跟進的準則為何，及處理磨蝕地磚投訴時有否遇到困難。他表示部門能迅速處理有明顯問題或凹陷的路面，惟一些出現嚴重磨損的路磚卻不獲處理，詢問部門為何不處理這些嚴重磨損的路磚。另外，他詢問部門定期巡查公共道路的次數為何，並希望了解署方於最近半年有否巡查正街及德輔道西交界道路，及巡查後的跟進工作進度。此外，他詢問部門接獲有關區內行人路路磚破損或不平的投訴當中，有多少未能解決及其原因為何。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更換經常承受重物或手推車行經路面的路磚物料。 | |
|  | | | | 盧懿杏議員表示此問題多年來未獲解決，認為德輔道西路面常有手推車經過，以致路面不平，希望署方研究使用更堅硬耐用的鋪路物料，並認為署方應加緊處理路磚磨損甚至鬆脫的路面。 | |
|  |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上環永樂街、皇后大道西近帝后華庭一帶有行人路高低不平，懷疑是車輛長期剷上行人路所致。他曾就上述情況作出投訴，惟部門一直未有重鋪路面，只是間中安排修補，認為未能解決問題。他留意到近期有個別路磚鬆脫，詢問部門為何出現此情況。另外，他留意到皇后大道中與皇后大道西緊接的路段一帶近期有不少商戶與行人路間的路磚出現凹陷，詢問部門為何出現此情況及有否解決辦法。 | |
|  | | | | 施永泰委員詢問路政署除環保路磚以外，是否有其他路磚可供使用，詢問部門會否針對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使用不同物料的路磚。另外，他反映雨天時，薄扶林道何東夫人堂對出路面的路磚十分濕滑，容易令人滑倒。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路磚的安裝過程涉及於底部鋪上細沙，然後鋪上路磚，再於路磚表面灑沙，以填補路磚間的接縫。可是，載重的手推車或雨水長期沖刷均有可能令個別路磚鬆脫，有見及此，署方會考慮於經常被水沖刷的行人路路磚以使用混入水泥的細沙來建造路磚下的細沙墊層，從而提高路磚的穩固程度，或使用填縫穩固物以填滿路磚之間的接縫，以減少路磚之間的細沙流失。另外，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行人路路磚有欠妥的地方或收到相關投訴後，署方會適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惟大型維修可能涉及大型改道，如把行人路暫時封閉，並封閉部份馬路作為臨時行人路，故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安排重鋪。至於委員對路磚物料的關注，他表示現時署方所有環保路磚均須符合署方對路磚硬度及防滑度的標準，而署方將會分階段將舊有防滑度較低的路磚更換成現時防滑度較高的混凝土環保路磚，亦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研究拓展部反映，以供研究。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路政署將於何時完成有關路磚物料的研究，指出經常有人於斜路滑倒，希望署方於有需要的地點鋪設防滑度高的路磚，並於上環中環一帶常有手推車經過的位置鋪設高硬度路磚。他詢問署方現時是否有高硬度及防滑度的路磚，指出議員及委員可向署方提供有需要鋪設以上路磚的地點。 | |
|  |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部門現時路磚的硬度不足，指出委員會可提供有需要的地點，供部門鋪設高硬度的路磚。另外，他追問部門有否計劃於何處進行更換路磚工程，並希望了解重鋪路面工程需時為何。 | |
|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署方回應他對更換路磚以減低狗隻排泄物影響的建議。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關注手推車甚至車輛對路磚造成的影響，署方研究拓展部會跟進研究，惟暫未能提供有關時間表。至於委員對更換路磚工程時間表的查詢，他表示需向相關維修組索取有關工程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他回應陳捷貴議員對列堤頓道行人路路磚受狗隻排泄物影響的關注，表示會轉介相關同事與議員跟進。 | | | | | |
| **第14項: 列堤頓道臨時垃圾站監管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9號)**  (下午6時35分至6時43分)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樂見食環署正研究可行方案，以供放置大型垃圾箱，並建議署方可考慮於實施垃圾徵費後，在該處放置回收箱。另外，他反映現時於每天特定的收集垃圾時間期間，有不少垃圾箱放置在馬路，阻礙車輛行駛，希望署方盡快改善垃圾站設計，容許收集垃圾車輛停泊在站內，從而改善交通情況。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居於上址附近，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將垃圾站搬走，認為政府應在考慮該區重建計劃時，將興建垃圾站納入計劃當中。他指出上址垃圾站位處戶外，難以確保環境狀況良好。另外，他建議有關部門應削去部分斜坡，並擺放貨櫃以作暫存垃圾之用，同時讓人清楚知道垃圾站實際範圍。 | |
|  | | | | 副主席留意到該垃圾站放滿大型垃圾，並建議署方考慮採用寶雲道垃圾站的新設計，改善上址的情況。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中西區大部分地方已作出發展，署方要尋找適合地點興建一所永久和正式的垃圾站，會有一定難度。過去，考慮到附近居民對棄置垃圾的需要，署方於方便市民到達的地點擺放垃圾箱，以暫時貯存垃圾。署方一直研究改善方案，包括削去該處一部分斜坡，以設置較大型的垃圾站及存放街道上大型垃圾箱，並正與相關部門就該處斜坡上的護土牆、渠管及樹木等事宜進行溝通，及向地政總署作出撥地申請。至於委員對搬遷垃圾站的建議，他表示若有合適地點，署方樂意搬遷垃圾站，但相信較難找到一個合適地點。署方現正積極研究削坡工程的可行性，希望可改善有關情況。 | | | | | |
| **第15項: 關注渠蓋設計令途人滑倒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9號)**  (下午6時43分至7時04分)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水務署及渠務署渠蓋設計凹凸不平，應不會令人滑倒，惟她發現電訊商渠蓋四角由金屬片組成，容易令人滑倒，詢問電訊商渠蓋由哪個部門負責規管。 |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新設的渠蓋一般符合防滑標準，惟一些已使用一段時間的渠蓋經磨損後變得平滑，擔心雨天時會令人更容易滑倒，並指曾收到不少長者投訴，詢問市民應透過哪個部門通知電訊商跟進渠蓋問題。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進行定期巡查的頻率及有否就定期更新渠蓋制定指引，並希望部門巡查區內所有渠蓋，即時為有需要的渠蓋進行防滑補救措施，甚至更換。 | |
|  |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中西區渠蓋數量似乎比其他區多，詢問部門以上情況是否屬實。他詢問部門以甚麼方法修補磨蝕的渠蓋，確保渠蓋有足夠的防滑程度，保障行人安全。他引述渠務署回覆指署方沒有於樓梯前後設置渠蓋的數字，詢問部門會否統計相關數字。 | |
|  |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四方街一帶渠蓋十分平滑，雖然部門曾鋪設防滑鋼砂，惟鋼砂於短時間內便脫落，更容易絆倒途人。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使用反光物料，以讓市民有所警惕。 | |
|  | | | | 主席表示路政署書面回覆內並未回答委員就檢查渠蓋磨蝕頻率及評定渠蓋光滑程度準則的問題，反映近期已有最少兩宗因渠蓋過滑而引致的意外，署方亦已更換涉事位於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及士美非路行人路的渠蓋，惟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馬路的渠蓋尚未更換。他要求署方定期檢查渠蓋狀況，及解釋更換渠蓋的標準，並認為署方不應待出現意外後，才更換平滑的渠蓋。他指署方鋪設的防滑鋼砂於短時間內整片脫落，反映工程質量出現問題。 | |
|  | | | | 伍凱欣議員詢問渠務署是否沿用同一準則鋪設位於斜路及平路的渠蓋，認為位於斜路的渠蓋應具備較強的防滑能力。另外，她希望了解位於行人路及馬路渠蓋的防滑標準是否一樣。她表示自從城皇街鋪設防滑鋼砂一事發生後，市民認為路政署對鋪設防滑鋼砂工程缺乏監管，工程的質素差劣。她認為鋪設防滑鋼砂效果不顯著，詢問部門有何其他措施處理。 |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按政府統計數字，全港共有16萬個渠蓋，認為雨水會令所有位於斜路或人流密集的渠蓋容易令人滑倒。他表示以往正街扶手電梯一帶的渠蓋十分光滑，後來路政署更換部分渠蓋，並加上顏色以讓市民警惕。他建議部門研究有效防滑的渠蓋花紋，從而根治渠蓋過滑的問題。 | |
|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半山扶手電梯旁近潮人生命堂附近的斜路曾發生致命意外，一位婆婆於渠蓋滑倒，後來不幸過世。她認為區內有不少渠蓋，而部分渠蓋平滑及令人容易絆倒，希望渠務署及路政署共同研究保障行人安全的方法，建議部門參考外地渠蓋的設計。 | |
|  | | | | 副主席表示花園道馬路有不少渠蓋，下雨時變得濕滑，曾險些導致交通意外，希望向部門反映此問題的嚴重性。 | |
| 1.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1王文泓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聯同路政署鋪設防滑鋼砂。至於中西區渠蓋的數量，署方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而全港各區鋪設渠蓋的準則一致，即一般會為呎吋及斜度上有轉變的渠道增加渠蓋，以便日後維修。 | | | |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回應，指渠蓋由渠務署負責設計，路政署負責維修。他表示署方每7日巡查人流密集行人路的渠蓋，每月巡查1次人流較少的行人路渠蓋，亦會定期巡查馬路渠蓋，假如發現渠蓋過於平滑，署方會視乎情況，更換渠蓋或鋪設防滑鋼砂。如渠蓋由公共事業機構管理，署方會按現行機制將個案轉介相關機構跟進。至於委員反映有防滑鋼砂剝落，他表示有關情況可能是公共事業機構的做法，指署方一般於渠蓋塗上膠水，然後鋪上防滑鋼砂，不易脫落。至於四方街防滑鋼砂脫落地點位於馬路，按他理解該渠蓋屬於公共事業機構，署方已將個案轉介有關機構跟進。 | | |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2劉偉良先生表示署方井蓋一直沿用以往英國的設計，而署方設計部正檢視現有的井蓋設計，指出海外井蓋大多設置於較平坦的地方，惟本港特別是中西區有較多斜路，故較容易令人滑倒，署方會繼續參考海外做法，並特別留意斜路井蓋的防滑需要，以改善井蓋的防滑性。署方現時若發現井蓋有磨損，會即時安排更換，並為需要加強防滑的井蓋鋪設防滑鋼砂，惟防滑鋼砂一般需要每兩至三年更換，增加署方保養工作的壓力。有見及此，署方正探索改善井蓋防滑程度的設計。署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有需要加強防滑及由水務署管理的井蓋位置，署方會即時檢視並作出跟進。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此情況似乎需繼續倚賴委員按各部門的分工跟進更換井蓋事宜。 | | | | | |
| **第16項: 關注社區衞生惡劣，鼠患、蟑螂爆發**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2019號)**  (下午7時04分至7時31分)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西港島線進行期間，老鼠出沒數量因工程震動影響而增加，但工程完成後情況得以改善，惟近期老鼠數量再次增多，相信是因為街上堆積的垃圾增加，以致更多老鼠出沒覓食，甚至進入民居。他表示食環署過往定期於街市進行大型清潔滅鼠行動，詢問食環署會否於街上或後巷進行類似的全面滅鼠行動，並希望署方跟進食肆於後巷不當存放垃圾廚餘的問題。 | |
|  |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近年鼠患及蟑螂問題越趨嚴重，甚至收到居於較高樓層居民的投訴，指有老鼠進入屋內，樓齡較新的住宅亦面對同樣問題。他指出老鼠藥效用似乎不大，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其他措施，擔心老鼠數量增多會造成鼠疫，希望部門正視並解決問題。他建議部門於區內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食肆在街上棄置包頭垃圾，以教育市民做好環境衞生，多加利用二十四小時開放的垃圾站。 | |
|  | | | | 盧懿杏議員感謝食環署人員早前與她巡視並清理區內後巷，她表示食環署一直努力處理環境衞生及鼠患問題，但認為署方仍需加強有關工作，建議署方進行大規模清潔。她認同議員對鼠患問題漫延至高樓層住戶的關注，表示曾接獲投訴，於17樓發現老鼠出現，並指干諾道西一住宅大樓有近半住戶曾有老鼠出現。她希望食環署大力加強全區清潔工作，避免疫病出現。 |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食肆將食物放置後巷，變相提供食物予老鼠，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公眾街道後巷。至於私人後巷範圍，他建議食環署為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提供協助。 | |
|  |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曾收到荷里活道唐樓住戶投訴，指樓下食肆的老鼠爬到6樓天台。她曾就此向部門作出投訴，惟部門只回覆會教育業主防範鼠患，沒有具體措施解決問題，如加強清洗附近街道及勸喻食肆不應亂拋垃圾等。她留意到討論文件所列的部分蟑螂黑點鄰近垃圾站，詢問此情況會否由署方處理垃圾的程序出現問題所致。 | |
|  |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部門應加強清潔食肆後巷，並反映食肆樓上住宅的鼠患問題特別嚴重，甚至曾收到投訴於21樓發現老鼠，希望部門正視鼠患問題。此外，他建議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潔公共地方，亦應教育市民及法團防範鼠患的方法。他希望署方解釋為何鼠患情況近期再趨嚴重，詢問署方為何不參考鼠患指數做法，為蟑螂問題制定監察指數。 | |
|  |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經常接獲市民反映上環文娛中心、皇后大道中與急庇利麥當勞附近有老鼠出現，甚至有老鼠掘洞令地磚不平，反映鼠患問題十分嚴重，希望食環署聯同相關部門解決問題。 | |
|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老鼠會進入私人民居，食環署曾向她表示署方不能進入私人地方進行滅鼠，只能於私人地方附近的公共地方放置老鼠藥。她表示難以就鼠患問題區分私人及公共地方，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於來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加入鼓勵市民加強滅鼠和防範蟑螂的元素。此外，她認為有關部門應教育市民及法團滅鼠的方法。 | |
|  |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堅尼地城自從發展「小蘇豪區」後，食肆數量增加，部分食肆在街上棄置包頭垃圾，以致鼠患問題愈來愈嚴重。另外，她反映私人大廈垃圾房亦有大量老鼠出沒，希望食環署巡查這些垃圾房，並教育物業管理公司。她表示曾收到居民投訴，指有人每晚凌晨將食物放置在店舖旁或渠蓋旁，餵飼蟑螂。 | |
|  | | | | 副主席表示老鼠問題跟隨野豬問題出現，認為野豬將垃圾箱翻倒，變相方便老鼠和蟑螂覓食，詢問食環署如何應對由野豬引起的鼠患及蟑螂問題。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委員對設立蟑螂監察指數的查詢，表示世界衞生組織暫時未有制定相關指引，故政府暫無計劃制訂蟑螂監察指數，但他強調署方會針對蟑螂滋生黑點加強殺滅蟑螂。另外，現時本港法例規定私人物業的業主及佔用人有責任防止其處所受蟲鼠侵擾。他表示鼠患及滋生蟑螂的主要成因是地方欠整潔，令老鼠及蟑螂有匿藏處及有食物來源，故保持環境衞生是解決此問題的重要一環，從「食」、「住」、「行」三方面打擊老鼠及蟑螂的生存條件。署方會繼續致力處理區內非法棄置垃圾問題，以減少老鼠及蟑螂的食物來源，並加強殺滅老鼠的工作。至於私人地方鼠患問題方面，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保持環境衞生，並協助有需要業主及法團處理私人後巷的環境衞生及鼠患問題。署方未來將透過「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集中處理有較多老鼠出沒的地點，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署方稍後會就進行「目標小區」的地點，徵詢委員意見。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聯同食環署改善區內環境衞生，現時計劃正針對性加強對私人後巷的清潔。處方會檢視計劃成效，並考慮於來年與食環署繼續加強對私人後巷的清潔。她表示處方正考慮於本年內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一次大型清潔行動，教育大廈法團及管理公司保持環境衞生的方法。她留意到早前有慈善機構聯同商界義工隊為私人大廈安裝防鼠裝置，並首在深水埗區試行，防止老鼠爬上民居。處方樂意探討於中西區內推行此計劃的可行性，如認為計劃成效顯著，處方會向委員收集老鼠出沒黑點資料，以作跟進。 | | | | | |
| **第17項: 要求改善正街扶手電梯故障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3/2019號)**  (下午7時31分至7時50分)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雖然早前獲悉正街扶手電梯故障頻率減少，但認為該電梯的故障問題仍然嚴重。他引述署方回覆，指正街扶手電梯故障總次數每月每條為3.5次，加上維修需時，以致每天總有起碼一條扶手電梯停止運作。他表示以往曾多次討論電梯故障問題，但認為署方似乎尚未有何辦法作出改善。有居民曾向他反映有人於扶手電梯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或有醉酒人士於扶手電梯上跳動或逆向跑動，影響扶手電梯運作甚至構成危險。故此，他希望署方除了改善機件外，能考慮加設閉路電視及監察系統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他表示維修人員一般於電梯停頓後約一至兩小時後到場檢查及進行維修，希望署方能縮短有關人員到場的時間，並盡快重開扶手電梯。 | |
|  | | | | 主席表示正街扶手電梯較新，惟故障率頗高，反映扶手電梯的質量或管理出現問題。他指出扶手電梯暫時仍由原廠保養，認為部門應改善管理，並提議機電工程署考慮委託鄰近設有街市的食環署管理扶手電梯。他指出安裝閉路電視可讓部門監察故障情況，並盡快安排維修。 | |
|  | | | |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由食環署管理正街扶手電梯，並引述機電工程署數字，指扶手電梯每月每條的3.5次故障中，有1.9次為外來因素，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安排管理人員駐守正街扶手電梯。此外，他希望部門提供正街扶手電梯及往返半山扶手電梯的故障維修數字，以比較設有管理人員的往返半山扶手電梯故障頻率會否較低。他詢問正街扶手電梯小型翻新工程需時為何，及會否翻新正街所有扶手電梯。 | |
|  | | | | 陳學鋒議員留意到曾有居民反映正街扶手電梯遭人用作運送貨物，及後部門於電梯兩端安裝幼柱以解決問題，惟需顧及有需要人士的情況。他詢問機電工程署引致電梯故障的外來因素為何，認為安裝閉路電視可讓部門更全面了解電梯故障原因，並確保電梯運作正常。他表示按他了解，往返半山扶手電梯設有管理員即時跟進電梯的問題，而正街扶手電梯則沒有管理員，希望部門考慮安裝閉路電視。 | |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工程師/運輸工程 1/6李家俊先生表示機電署受路政署委託為全港天橋及隧道內行人電梯及升降機等機電設施進行保養工作，故建議委員可與路政署商討將扶手電梯交予其他部門如食環署管理的可行性。另外，他回應委員對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指機電署大致同意此建議，並認為此建議在技術上可行，惟署方需得到路政署同意及授權，方可開展有關安裝工程。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就比較正街及往返半山扶手電梯故障比率的查詢，表示往返半山扶手電梯不論於機件故障或外來因素的故障比率均較正街扶手電梯低，反映故障比率與是否設有管理人員可能有關係。他表示署方於數年前一宗手推車撞到扶手電梯意外發生後，聯同路政署及運輸署於正街扶手電梯安裝幼柱，惟署方需顧及孕婦及使用手推行李市民等的需要，故柱間保留一定距離，未能完全防止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的情況。他表示往返半山扶手電梯由於在啟用時已設有管理員，故部分電梯間的幼柱可拔出予有需要人士通過，惟路政署於全港的天橋設施大多沒有管理員駐守，故此聘請管理員管理正街扶手電梯的建議須徵求路政署同意方能實施。他續指，署方將於2019/20財政年度為正街扶手電梯進行小型翻新工程，更換損耗的電梯鍊條，以提升電梯的穩定性及確保安全，預計每條電梯工程需時1至2天，惟確實時間表需待承辦商安排零件到貨及其他細節方能確定。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主席表示高街斜路往扶手電梯旁邊的欄杆被人扭鬆，他曾目睹有人將該處欄杆打開，企圖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經他喝停才將貨物推走。他希望部門將欄杆固定或探討其他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 |
|  | | | | 李志恒議員希望委員會於會後去信路政署署長，提供會議記錄，反映委員會希望加設閉路電視及考慮聘請管理員。此外，他反映扶手電梯日常檢查大多於日間繁忙時間進行，期間電梯需停頓配合。他希望部門安排於非繁忙時間或夜間進行電梯檢查，認為這段時間使用扶手電梯的人數較少，此舉可大大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基於私隱問題，他不贊成部門加裝閉路電視。他希望路政署聘請人手管理正街扶手電梯，認為機電署就正街及往返半山扶手電梯故障的數據足以反映管理員能有效降低人為因素導致的故障，並希望在去信路政署署長的信件中反映有關要求。 | |
| 1. 機電署李家俊先生回應李志恒議員就扶手電梯檢查保養時間的意見，指署方對承辦商進行扶手電梯檢查及保養工作的時間持開放態度，他將於會後與承辦商跟進，惟他指出承辦商除了負責保養正街扶手電梯，亦承辦一些私人物業及政府設施的保養，故需要與承辦商商討能否作出調動。他表示由於進行保養工作期間有機會發出聲響，故署方需聯同承辦商考慮安排於晚上9時後進行有關工作是否恰當。 | | | | | |
| 1. 委員會達成共識，於會後去信路政署署長，反映委員會希望加強正街扶手電梯的管理措施及提出了具體建議。 | | | | | |
| **第18項: 有關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1/2019號)**  (下午7時50分至下午7時51分)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 **第19項: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的意見**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2/2019號)**  (下午7時51分)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 **第20項: 其他事項**  (下午7時51分)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
| **第25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7時51分) | | | | | |
| 1. 第六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 1. 會議於下午七時五十一分結束。 | | |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